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利欧股份”）于2016年11月14日接到公司股东郑晓东先生、张璐先生、刘阳先生的通知，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完成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增持计划

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22），郑晓东先生、张璐先生、刘阳先生计划自2016年10月31日起3个月内，在利欧股份股价不超过20元/股的情况下增持公司股票，金额分别不低于1,200万元人民币、400万元人民币、400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股东增持计划完成情况

1、股东增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期间	增持均价 (元)	增持股数 (股)	增持金额 (万元)
郑晓东	集中竞价交易	11月4日~11月11日	16.99	706,500	1,200.66
张璐	集中竞价交易	11月11日	17.17	243,700	418.53
刘阳	集中竞价交易	11月11日	16.99	235,881	400.81

2、股东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增持前		增持后	
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的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的比例
郑晓东	17,897,840	1.11%	18,604,340	1.16%
张璐	6,370,060	0.40%	6,613,760	0.41%

刘阳	8,269,132	0.51%	8,505,013	0.53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。

2、本次参与增持的股东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。

3、上述股票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郑晓东先生、张璐先生、刘阳先生股份增持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15日